

李京生 著

- 挣脱圈套
——王诚勇在美国被控通
谋贩卖人体器官案
- 无罪释放
——闫宇挪用资金和职务
侵占案
- 宏大与渺小
——故宫导游图著作权纠
纷案
- 犯罪还是侵权
——袁喜禄盗窃计算机软
件案
- “马家军”状告“马家军”
——“马家军”名誉权侵
权纠纷案
- “抢亲”
——广告作品著作权侵权
纠纷案
- 铁证如山
——德先公司与美科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大火无情
——福建泉州“8.16”特
大火灾赔偿纠纷案
- 以和为贵
——孙敬修播讲作品著作
权纠纷案

我为你 辩护



人民文学出版社

李京生 ■ 著

我为你 辩护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为你辩护/李京生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1

ISBN 7-02-004079-9

I. 我… II. 李… III. 辩护-案例-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3943 号

责任编辑:杨 静

责任校对:刘光然

责任印制:周小滨

我为你辩护

Wo Wei Ni Bian Hu

李京生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24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875 插页 2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4079-9/I·3097

定价 15.00 元

我当律师

我当律师是子承父业。所不同的是我父亲先做律师，后做法官；而我则先当法官，后当律师。

祖上是山西的大户人家，家里十分富有。清朝末年，废除了科举制，实行新学制。民国初年，家父考取了北京朝阳大学，据说这所学校在当时是一所类似后来的北大、清华的名牌大学，与苏州和上海的东吴大学（后迁至台湾）齐名，故有“南有东吴，北有朝阳”之称。朝阳大学主要培养政府文职官员。家父上的是“法科”——也就是培养法律人才的法律系，学习的内容还是民国的尚不成体系的法律。

毕业以后，他在石门市（现在的石家庄市）开了一间个人的律师楼，接一些小案子，解答当事人的法律咨询，帮人家写写状子，出出庭，惨淡经营。

由于办了几件有影响的案子，在当时当地也小有名气。

1930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国内军阀混战。阎锡山战事失利，奉军占了山西。在混战的年月，李家开始衰败。因债台高筑，债主上门催要欠款，地方官员也趁火打劫，敲诈勒索，我父亲不得不放下刚有点起色的律师职业回家处理债务。后终因资不抵债，家产被拍卖一空，人也被债主逼得东躲西藏。

“七·七事变”引发了抗日战争，家父参加了八路军，在平（山）井（陉）正（定）获（鹿）游击司令部的军法处任处长。军法处是军事法院的雏形，专门处理军队内部违反军事法律的违法犯罪行为。后来晋察冀边区建立了自己的法院，家父就当了法官。当时还沿袭国民党的叫法称法官为“推事”。由于革命法制不完备，以及与国民党的统战关系，在判决中还援引一些国民党“六法全书”（《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中的条款，而且名义上的终审法院还是中华民国最高法院。

石门市解放以后，家父先是在新中国的第一家人民法院——石门市人民法院当法官。当时的法官叫“审判员”（后一直沿用至今）。北京解放以后，又调到北京市法院（当时没有分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先后任经济建设保护庭庭长和民庭庭长。经济建设保护庭简称经济庭，主要处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劳资纠纷，与现在经济庭的业务范围不同。

新中国刚刚成立，除了《土地法》、镇压反革命方面的法律和1950年的《婚姻法》以外，新中国的法律还是一片空白。由于家父受旧法观念的影响比较深，“反右斗争”时他被看做满脑子旧法观念的旧司法人员。凑巧，这时他得了严重的心脏病，住了很长时间的医院，所幸没有受到反右斗争的正面冲击。他病好以后改做统战工作。1975年七十八岁的时候去世。

由于我与他五十多岁的年龄差距，我对他事业方面的情况

了解甚少。在我小的时候，从他自己那里很少听到关于他当法官时候的事情。有些支离破碎的情况我还是从他的同事那里听来的。了解他的人，对他的印象，一是他为人耿直，刚正不阿；二是他精通法律，业务扎实。

我是“文革”中于1969年到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的知识青年，非常幸运地在到兵团的第二年就当了兵，从一名“土八路”变成了“正规军”，而且是人人羡慕的骑兵。服役四年多以后，虽然对骑兵的浪漫生活恋恋不舍，但还是经不住城市生活的诱惑，加之母亲年迈无人照顾，1975年我脱掉了军装，回到北京。

这次复员安置是我一生最重要的一次转折。那时候复员军人大多都被分配到服务行业工作，在公共汽车上当司机、售票员，在商店里当售货员等等，国有企业产业工人是公认的最好的工作。结果我被分配到了一家大型的国有企业。一起等待安置的复员兵都对我羡慕不已。可我此时就认准了要到法院工作，要办案子。回想起来，我也说不清楚当时为什么会这么想。

我记得当时武装部的部长对我说，“分配给你的工作可是人家打破脑袋都得不到的，机会难得呀。听说新工人要到德国去培训，掌握新进口的设备。放弃这次机会，你肯定会后悔的。再者，法院现在没有进人的指标，什么时候有也不知道，也许要等个一两年。”

我说我可以等，多长时间都没关系。

回家以后，我向父亲提出要到法院工作，请他帮我想办法。

当时是“走后门”的年代。事事有“后门”则灵。起初他不愿意帮我说情，让我服从组织分配。我以“子承父业”这个不称其为理由的理由说服他。在我的一再要求之下，他才答应给朝阳区法院的来世昌院长写一封信。来院长曾是与家父一起在市法院工作时的老搭档。在市法院时父亲是民庭庭长，来世

昌是副庭长。

非常幸运，三个月以后，我就等到了法院的进入指标，被分配到了法院。

现在听起来是一件十分荒唐的事情，一天法律没有学过的复员大兵，摇身一变，就成了法官，审起了案子。不论是生杀予夺，还是“拆庙破亲”，我这个二十出头的毛头小伙子都照审、照判不误。但在当时，这就是活生生的事实，就是中国法治的状况。当时全国的法律院系寥寥无几，培养的法律专业工农兵大学生也如凤毛麟角。法院审判人员的主要来源就是复转军人。部队是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大熔炉。能当兵的人都是百里挑一，根红苗正，部队培养锻炼出来的人也都是忠诚可靠的。只要有了这个基础，法律业务是可以在实践中学习的。

果然，在我的“师傅”老审判员老高的带领下，时间不长我就可以独立办案了。那时候的案件种类很少，刑事案件主要是危害治安的抢劫、盗窃、强奸、伤害等犯罪案件，没有现在的所谓经济犯罪案件；民事案件主要是离婚、继承、析产和农村的宅基地纠纷案件，什么合同、公司、投资、房地产案件都没听说过，更不用说知识产权案件了。几年中，我办理了大量的案件。记得有一个月我创造了月结案三十件的全院最高结案记录。后来院里给我配备了从公安学校毕业的小高作为书记员。

1976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结束了。第二年，在最高法院江华院长的领导下，开始全面复查平反冤假错案。来院长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这些年我们院判了一些反革命案件。现在要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平反纠正冤假错案。这项任务十分艰巨，也有一定的风险。你最年轻，又是新来的，这些案子都不是你判的，思想上没有顾虑，没有框框。所以院里把这项艰巨的工作交给你，既要大胆，解放思想；又要谨慎，稳

扎稳打。”

平反冤假错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不断解放思想的过程。几乎每个案子，都是先要自己解放思想，打破禁锢，然后再去说服动员其他人，主要是院领导，让他们也解放思想。每次院党组会我都要拿出几个建议平反改判的案件讨论，一次没有通过，我就下次提出来要求再讨论。好在当时最高法院及时地公布了一批又一批平反冤假错案的案例，使人们的思想逐步放开。经过大约两年的时间，我把朝阳法院判处的一百多件“反革命案件”一一平反了。

1978年修改的《宪法》恢复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规定。这就意味着，为被告人提供辩护的律师制度也要恢复。于是，一些在反右斗争以前当过律师后来受到运动冲击而不得不改行的人又回归律师队伍。为了使法院的审判人员适应律师的辩护，在北京市高级法院搞了一次有辩护人为被告辩护的示范庭审，组织各个区法院的审判人员去旁听。

旁听那次庭审，是我第一次亲眼看到在法庭上的律师为被告辩护。虽然用现在的眼光来看，当时的辩护还有点表面化和走形式，但是那次的观摩仍然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时间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了，一想起那次开庭，庭上辩护人那洪亮的嗓音就回荡在我的耳边。我仍记得辩护人名叫江浩。当时听到他在那么多旁听的业内人士面前公然地为被告人“开脱”，既感到十分新奇，心里又有些紧张，替他捏着一把汗。在我的印象中，律师就是电影《风暴》中施洋大律师“铁肩担道义”的正义凛然的高大形象。可是现在不是旧社会了，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经过审判，被告大部分都是有罪的，替他们辩护不就是替坏人辩护吗？要是再来一次运动，——比如“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回潮”什么的，他准得又挨批。

同时我也在想，如果当初那些被控犯有反革命罪的人在审

判时有权获得辩护的话，其中明显的没有推翻无产阶级政权目的被告人，还能被判有罪吗？从这方面讲，我不得不佩服江浩他们老一辈律师的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为律师事业执着奉献的精神。

1977年恢复了高考，给我这个“被耽误了的一代”提供了一次迟来的机会。我清楚，要一辈子吃法律这碗饭，必须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和理论。我无论如何也要赶上这趟“末班车”。为了能够上大学深造，我开始在业余时间复习应考。与其说复习，不如说从头自学。因为“文革”开始的时候，我是小学六年级。复课以后升到了中学，什么都没有学就糊里糊涂地到了兵团。参加高考对我来说，就要自学初中到高中的课程。这对已经荒废了十多年小学课程的我，并非易事。第一年（1977年），由于很晚才知道考试的时间，所以一点感觉都没有找到。现在甚至连当时考场在哪儿都没有印象了。第二年（1978年），我花了一年的业余时间，把初中和高中六年的课程粗粗地学了一遍。考试下来，分数不够。我有点灰心。后来扩大招生降低分数，我的考分离大学的录取分数线只差5分。这个小小的差距又提高了我的勇气，决定再试一次。这时，那位令我崇敬的江浩律师为了壮大律师队伍到我们法院招兵买马。在我们的一次长谈以后，他对我很赏识，劝我“落草”。

我面临又一次的抉择。我知道当律师对我来说不仅仅是一次转行，还将是一项开拓，是我国律师制度的开拓。我喜欢开拓性的工作。但是如果连基本的法律知识都不具备，还谈什么当法官，当律师。从长远考虑，我还是选择了继续高考上大学。同时也向江浩律师承诺，如果这次还考不上，我就转行投奔他的门下。经过又一年的复习，我的考试总成绩提高了60多分，不仅有学可上，而且可以选择任何一所重点大学。——我选择

了北大的法律系。

光阴荏苒，斗转星移。四年的大学生活很快就结束了。当时还是由国家统一分配。按照我的志愿，我被分配到了最高法院。如果当时有分配当律师的名额。我可能选择当律师。

最高法院也是我梦寐以求的法律圣殿。开始我被分配在院长郑天翔的身边当秘书，后来由于新上任的任建新副院长手下缺人手，我又被分在了任副院长的手下。在给院长当秘书的几年里，我从领导的身上学到了不少东西，任院长的敬业、谨慎、奉献精神使我终身受益。

四年以后，我开始不安心，觉得在领导身边做秘书时间不宜太长。因为一是远离具体的审判业务，荒废了法律知识；二是离官场太近，总感觉不太适应，不太舒服。在我的一再要求之下，院长终于同意我报考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的研究生。经过半年多的英语强化培训和应考复习，我又一次如愿以偿。我有幸成为当时的北大副校长、行政法教授罗豪才老师的门徒，罗老师后来还担任了致公党主席、全国侨联副主席、最高法院副院长和全国政协副主席的职务。罗老师豁达的胸怀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也给我的人生带来了很大影响。

在研究生期间，我受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到美国首都华盛顿的乔治城大学法学院做了一年多的访问学者。回国后完成了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毕业后，我回到最高法院。

当我完成了当时认为能够完成的最高学业，当我结束了当时认为可望不可及的出国镀金，又回到已经奠定了我发展基础的最高法院以后，一个新的诱惑不期而遇——大学同窗徐家力和其他几位同学要创办一家律师事务所，邀我加盟。我内心深处的律师情结又一次萌发出来。这时候我突然觉得在法律职业当中，我这一辈子真正想当的不是法官，而是律师。于是我开

始莫名其妙地对我当时的处境不满意，甚至觉得不能忍受。当然绝不是因为怀才不遇，也不是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只是觉得最高法院不是我理想中的最高法院，而实际上是个政府机关，是个官僚机构，等级森严，效率低下，法官不是只服从法律，而是要服从长官意志或者其他不相干的因素……我要当律师，我要当可以自由发挥个性和能力的自由人。人们称律师是自由职业，我觉得“自由”二字恰当地表现了律师职业的特点。做律师可以而且必须意志自由，思想自由，除了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利益，不能受任何不相关的因素制约。

当我将要离开最高法院的想法告诉朋友同事时，几乎所有的人都表示反对。朋友说，你不要认为当律师有多大的前途，中国离法治还有十万八千里呢，律师哪能跟法官比，地位高不了，没前途。同事说，你在最高法院已经打下了这么好的基础，放弃这一切从头做起实在太可惜。领导说，你出国回来时间不长，又刚刚获得硕士学位，前途无量，但不要操之过急，日后必会得到重用。我也不争辩，但痴心不改，一个心眼儿要走。

后来院领导终于高抬贵手，放了我一把。我记得我还东拼西凑借了几万块钱，偿还了研究生和出国留学期间的培养费。

从事律师工作这十年来，我办理了大量的诉讼案件和非诉讼的法律业务。

——曾作为马家军田径培训中心的法律顾问，成功地打赢了马家军作被告的案件和与马家军有关的诉讼案件；

——作为著名歌手朱哲琴和她的达达娃工作室的法律顾问，保证了她的音乐剧《迷哥》在香港的成功演出；

——作为新华社著名记者唐师曾的法律顾问，顺利地解决了他制作的电视片《重返巴格达》的发行纠纷；

——作为运动健将铁人张健和铁人三项协会的法律顾问，

协商处理了一起培训班学员因逆水受到身体伤害的赔偿案件；

——代理著名儿童教育家孙敬修好友李行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起诉的孙敬修演播作品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应诉，与对方协商解决了这件非常棘手的涉及 439 篇作品的案件；

——代理辰光集团，在与飞利浦公司的债务纠纷二审案中，反败为胜，为委托人挽回了人民币三千多万元损失；

——代理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面对 19 家原告的围攻，在一件因东南亚金融危机引起的期货诉讼中获胜；

——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兴运公司的代理人，在与周林频谱总公司的名誉权纠纷案中获胜；

——四次赴美，帮助在美受到圈套陷害的中国公民原检察官王诚勇挣脱圈套，获无罪开释；

.....

我作为爱立信北京、北京万科、东方卫星集团、中元金融网络等著名公司的法律顾问，每天为我的客户们处理着大量的法律事务，也在繁忙的工作中享受着极大的乐趣。

但是，凡是做过律师的人都会有这样的体会：一件案子从接手到了结，就像抚养自己的孩子一样，精心呵护，倾注了心血，并为它废寝忘食，日思夜想。但当它有了结果的时候，就会对它丧失兴趣，赢也好输也好，很快就把它淡忘了。为了写这本书，我不得不再把已结的案卷找出来，从一份份法律文书中寻找昔日的刀光剑影，战火硝烟。

书中所选案例只是我接办案件的一小部分。内容绝对真实，但我要说明的是：

第一，这些案件是我眼睛里的故事，仅仅反映了我的体会。但是这些案件的结局，不论是输是赢，都倾注了所有涉案人员很大的精力和心血，是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

第二，诉讼和仲裁只是律师工作的一部分，还有许多非诉

讼仲裁的业务，比如常年法律顾问，比如一些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股票上市项目等等，本书所反映的只是律师工作的一个侧面。另外，有一些律师业内人士认为很有意义的案件，对非专业人士来说可能感觉很枯燥，因此没有写入本书。

第三，为了履行保密的承诺和职业操守，在确保案例内容真实性的前提下，书中所选案例均在发表前征得了有关当事人的同意，或对当事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

谨以此书献给我律师生涯的摇篮——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

目 录

■ 前 言——我当律师 <1>

■ 挣脱圈套——王诚勇在美国被控通谋贩卖人体器官案

曾任海南省检察官的王诚勇辞职后来到“自由世界”，本想一圆“美国梦”，却不料被朝思暮想的“绿卡”诱入了圈套。他因被指控在美国贩卖中国死刑犯人体器官而身陷囹圄：FBI的介入、联邦法院的审判、155页的判决书以及被电子镣铐禁锢的九个月的生活……这是刑事案还是政治案？是美国律师高明还是中国律师负责？是在美被囚还是回国？这个圈套可不是那么容易挣脱…… <1>

■ 无罪释放——阎宇挪用资金和职务侵占案

从赫赫有名的大老板一夜间变成了阶下囚，——阎宇遭遇了灭顶之灾，他被控挪用、侵占资金1.3亿元。由于被控犯罪数额巨大，连换两任律师却对案情于事无补，他成了烫手的山芋，在执法者之间传递。他到底是谁？为什么要在换押途中冒死跳车？1.3亿元去了哪里？辩护路上阴霾密布。但我坚信，拨开迷雾定是光明…… <81>

■ 宏大与渺小——故宫导游图著作权纠纷案

谁也不会想到，一张普通的导游图沾上了帝王灵气，竟能给经营者带来如此巨大的经济利益。在寸土寸金的故宫太和门，上演了一场激烈的阵地争夺战。一胜一负两局战罢，双方都已伤痕累累，筋疲力尽。天空下的华丽建筑可能会使人感到自身渺小，但是宏大的紫禁城，却是由渺小的人修建的。 <115>

■ 犯罪还是侵权——袁喜禄盗窃计算机软件案

“火星人”废寝忘食开发的电子邮件软件销路正旺，前景大好，谁曾想会被潜入开发基地的“电脑神童”仅花了几分钟就据为己有。“火星人”要将案犯送上法庭，而“电脑神童”所在的某知名公司却拒他于千里之外以摆脱干系。被窃软件的巨大价值足以让“神童”把牢底坐穿，但到底是犯罪还是侵权？——这是个问题…… <141>

■ “马家军”状告“马家军”——“马家军”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生产营养液的“马家军”把生产世界冠军的“马家军”告上了法庭。此“马家军”不是姓马就是属马，家住马场道，号称“马家军”也无可厚非；彼“马家军”是老马带领的一群世界冠军，难道就能垄断“马家军”？你发声明说我蒙骗消费者，我就告你侵权没商量…… <159>

■ “抢亲”——广告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身穿大红的、描龙绣凤的民族婚服，两手伏膝，十指尖尖，头上蒙着大红的盖头——赵琛设计的这位漂亮的“新娘子”从问世开始就不断地遭遇“抢亲”。“新娘子”的“原配夫家”质问赵琛：“怎么把给我的小媳妇又许配给人家啦？”“抢亲”者倒理直气壮地告诉赵琛：“我就喜欢这个小媳妇！”面对如此的尴尬，我伴赵琛踏上了漫长的维权之路…… <179>

■ 铁证如山——德先公司与美科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随着中国大门的打开，德、美的两大公司在中国市场上展开了激烈的角逐。美方违反游戏规则，靠“挖人”和窃取商业秘密壮大自己，削弱对手；德方损兵折将，元气大伤，不得不求助于中国的法律、中国的法院和中国的律师。然而以不正当竞争的“罪名”告倒竞争对手谈何容易。就在山穷水尽之时，一招“杀手锏”使形势急转直下…… <207>

■ 大火无情——福建泉州“8.16”特大火灾赔偿纠纷案

一场冲天大火把刚刚建成的大型冷库烧成灰烬。“火不点不着”这个天经地义的公理竟然遭遇挑战，明确的火灾原因和责任一夜之间变得扑朔迷离。一审、二审，无辜的当事人为何连连败北？一份调查追记露出蛛丝马迹，两封匿名信件使内幕初见端倪，三位领导的批示将谜团揭开…… <229>

■ 以和为贵——孙敬修播讲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小竹竿，细又长，我当战士它当枪……。”一首首久唱不衰的歌谣，一篇篇百听不厌的故事，——孙敬修爷爷的名字铭刻在几代人的心中。但他肯定想不到，在他去世以后，他播讲过的故事会摆上法庭，而且险些遭到封杀、禁锢。在为这些作品的权属争得不可开交的时候，突然，人们看到了孩子们那纯真、渴望的眼神…… <263>

■ 后 记——律师的素质

<291>

挣脱圈套

王诚勇在美国被控通谋贩卖人体器官案

倾斜的天平最终要回到平衡的位置。

尊敬的法官、尊敬的陪审团的女士们、先生们：

我首先声明一点，我在美国的一切言论、行动，均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与我的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方，和我曾经所在的海南省检察机关毫无关系。

一九九八年六月份，联邦检方曾经通过律师向我提出交易条件，如果我认罪的话，我只需服刑十个月。也就是说，如果我认罪的话，我早已恢复自由了。我为什么没有以认罪换取自由呢？因为第一，我不能为了早一点获得自由就把莫须有的罪名扣在自己头上；第二，我相信，美国的法律是公正的，美国的法官是公正的，陪审团是有良知的，不会纵容陷害，冤枉无辜。所以我断然拒绝了辩诉交易，宁可多遭受一些牢狱之苦，也一定要在这个神圣的法庭上，揭露事实真相，明辨是非曲直，讨回清白无辜。